



为什么按劳分配的工資部分 还要占重要的地位

本社編

青海人民出版社

6.1
6

为什么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
还要占重要的地位

本社編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青海印刷厂印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公厘 1/32 • 印张 $\frac{3}{4}$ • 15,000字

1959年2月第1版 1959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70—9090

*

统一书号：3097·112

定 價：(2) 0.11元

目 录

为什么按劳分配的工資部分还要占有重要

的地位：……………禾 予（1）

农民怎样議論按劳分配……………王 录（5）

怎样正确認識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李 琪（8）

消除对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

制度的誤解……………何 城（14）

正确执行工資制与供給制相結合的分

配制度……………增 謙 苏 彭（19）

为什么按劳分配的工資部分 还要占有重要的地位？

禾 予

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里指出：“按劳分配的工資部分，在长时期内，必须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时间内并将占有主要地位。”并指明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发挥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但是，有的同志觉得，在不少的公社里，实行了伙食供给制，广大农民已经是相当地高兴了，为什么还要强调按劳分配的工資制呢？

一

的确，实行伙食供给制，群众是很高兴的，其原因也是不难理解的。我国广大农民，在漫长的艰难岁月里，为了摆脱贫困，在同剥削阶级和自然界进行的斗争当中，不知流了多少血汗，可是却始终无法摆脱愁吃愁喝、愁开门七件事的局面。现在他们可以放开肚皮吃饭，正是：“千年心事一扫光，一块石头落了地”，他们怎会不满怀高兴呢！但是，广大农民所高兴的，还不仅仅只是因为实行了伙食供给制，这是由于在实行供给制的同时，还实行了工资制。他们不再象在农业社里那样，经过大半年才分到一部分现金，而是可以和城市的工人一样按月领取工资了。因此，广大群众这样说：“供给制生活有了靠头，发工资手里就更方便啦。”

事实上，在目前的一没情况下，如果光实行供给制或者把供给制部分放得过宽过大，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高兴的。因为这样一来，生活水平提高得最为显著的只是一部分人口多劳力

少的农户，而相当部分劳力多劳力强的农民，在生活水平上就不能得到显著的提高，有些人可能还要减少收入，而他們当中的一部分人正是原来的貧农和下中农。这样，不仅增加收入較少或者减少收入的农民，不是那么心情舒暢；而且在一部分农民中間，还可能造成一种绝对平均主义的錯觉，这对于发展生产是不利的。

二

还有的同志这样說，我們要靠政治工作去提高群众的积极性，而不能靠工資去刺激群众的积极性。显然，这种說法是把党的政治工作和正确的社会經济政策对立了起来，因而抹煞了党在一定的革命时期所采取的必要的社会政策或經济政策的积极意义。

应当肯定，正是党的领导、政治掛帅和思想工作，动员起了广大农民的冲天干劲；但是，也必须明确，正确地实现党的领导，实行政治掛帅，就必须是按照党的指示，把政治工作和經济工作适当地結合起来。或者說，当我們在加强政治工作的同时，又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各种社会的或經济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把广大群众的冲天干劲置于更加巩固的思想和物质的基础之上，使之更加飽滿、充沛和持久。学会把政治工作与經济工作相結合，同样也是用两条腿走路的问题。孤立地或者片面地夸大工作中一个方面的作用，因而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一条腿走路的方法，任何工作也是很难做好的。

那么，这样說，是不是把群众的觉悟估計得过低了呢？确实，在农民中間有一部分先进分子，他們在大跃进当中，高度地发揚了共产主义精神，日日夜夜地忘我劳动，並不計較报酬，这种崇高的风格必須繼續发揚，作为广大群众的旗帜和榜

样。但是，也应当看到，他們毕竟还不是多数。在农民群众中間，除了先进部分以外，还有数量較多的人处于中間状态，也还有一个为数較少的落后部分。对于多数处于中間状态的农民來說，在摆脱了劳动被剝削的状况之后，享受到按劳分配的待遇还为时不久，現在又进一步实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就很自然地觉得只有这样分配才是公平合理的。这就說明，在目前群众觉悟水平的条件下，特别是在目前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条件下，采取完全平等的按需分配的办法，或者把供給制部分放得过宽过大，都是不适当的。因此，对于广大农民來說，一方面必須不断地加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們的觉悟程度，加强政治工作，不断克服斤斤計較个人利益和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思想；放棄了这些工作，单靠工資以至片面強調物質刺激，企圖这样去提高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不仅是錯誤的，而且不可能达到目的。但在另一方面，也必須看到，按劳分配原則在目前还没有丧失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因而过早地否定这种分配原則，对于团結全体劳动农民，对于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就会发生不利的影响，并在实际工作中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損失。正因为这样，党中央在決議里明确地确定了如下的方針：“公社必須努力使社員所得的工資逐步增加，并且在若干年內必須比供給部分增加得更快。即使已經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以后，由于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足以实现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在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仍然将保留按劳分配的制度。”

三

“这种按劳分配的原則，不是要在人們生活上形成不平等

的現象嗎？”“這不是資產階級的法權殘余嗎？”的確，按勞分配的原則比之共產主義制度下的按需分配來，是不完善的。但是，實行什麼樣的分配制度，不是取決於人們的主觀願望，而是取決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因此，我們一方面不能過早地否認按勞分配的原則，另一方面又決不應該把按勞分配原則當作是永恆不變的東西。黨中央在決議中清楚地告訴我們：“隨着社會產品由於全國工農業日益高漲，逐步由不豐富到豐富，公社分配制度中供給部分逐步由少到多、供給標準逐步由低到高……”，從這裡我們就可以進一步了解，隨着社會產品的增長，公社分配中的工資和供給部分，也將逐步發生變化：起初，在某些基本生活資料的供給已占到一定數量的情況下，隨着生產的發展，就要較快地增長工資部分；然後，當生產水平有了較大程度的提高，社會產品豐富起來的情況下，則就要較多地擴大供給部分和提高供給標準；經過一個相當的時期，最後，當我們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時候，就要以按需分配的原則代替按勞分配的原則，人們在生活上存在的不平等和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也將逐步地消失。由此可見，為了要消除人們在生活上所存在的事實上的不平等，為了消滅這種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我們不僅不能過早地否定按勞分配的原則，而是要更好地充分地利用它在促進生產方面的積極作用，把它和政治工作適當地結合起來，去調動一切積極因素。這樣做，我們就將更加有效地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進程，更加有效地推動工農業生產的大躍進，因而也就能夠為將來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原載“時事手冊”半月刊一九五九年第一期）

农民怎样議論按劳分配

王 录

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在农村人民公社里，已經普遍地实行起来了。虽然各地在做法上有許多不同，但毫无例外地都得到广大社員的拥护，到处引起了热烈的討論。在农民中比較普遍的輿論是：

“永世不用再愁吃飯这一回事了。”

“多少年来奔的就是穿衣吃飯，現在一塊石头落了地。”

“好好干吧，好光景还在后头哩！”

可以看出，实行粮食供給制或者伙食供給制，确是反映了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实现了他們多少年来的愿望。

那末，是不是广大农民只是滿足于粮食或者伙食的供給呢？並不是。从农民群众的反映来看，他們是既要求公社供給伙食以至其他基本生活資料，也要求发工資。他們說：

“搞供給制，生活有靠头；加上工資制，手里有活头。”

“供給制对人口多的农户好处多，工資制对劳力多的农户好处多，大家都高兴。”

农民不仅热烈地贊揚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而且对实行中的一些具体問題也有不少議論。

首先是在分配給社員的总額当中，如何确定供給部分和工資部分的适当比例的問題。据我們調查，在目前情況下，如果供給部分过大，收入減少或者消費水平降低的农户就会多一些。这些农户多数是劳动力多、劳动力强、人口少的貧农和下中农，他們有些还是具有特殊技术的人和生产能手。富裕中农中虽然也有少数由于过去家庭付业多或劳动力多而減少收入，

但是他們当中多数人因劳动力多而人口也多，所以增加了收入。

那些收入減少或者收入增加較少的貧农、下中农，虽然很少有人斤斤計較，仍旧照样埋头苦干，沒有怨言；可是，在一般农民中間，特别是在那些人口多、劳动力少因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农民中間，却表露出一些不安。他們說：

“咱們生活提高了，也不該叫人家比以前差。”

“不能亏了那些好劳动的人。”

由此可見，人們是不愿意叫这些人減少收入的。根据各个公社生产发展的不同情况，适当地确定工資和供給的比例，以便做到既能增加公社的积累，又能保証百分之九十的社員增加收入，百分之十的社員不減少收入，是目前分配当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問題。

其次，一些年岁較大的农民，对于公社規定工資等級时，对青壮年照顧不够，而把老弱和儿童的工資定得稍高的做法，也有議論。如在河南襄城县双庙人民公社里，社員說：

“那些年青力壮的，不管男的女的，干起活来象老虎一样，衣裳鞋子費得多，也不能叫他們穿得和咱們一样。讓他們穿上綫袄、綫褲，干起活来也精神。他們学习文化，要买本子、鋼笔，花費也比別人多，应当多发給他們点工資。”

“別看他們工資多点，花起来不准够用，老头老婆們发的少些，真是花不了。”

在这里，一方面說明，这些老年人是怎样体贴和疼爱那些忘我劳动的儿女們；另一方面，也說明目前农村公社在制定工資标准时，根据劳动的情况划分不同的等級，在各等級之間保持一定的差額，是必要的。

最后，是在一个公社之内如何解决原来各农业社在分配上

的統一和差別的問題。原來的幾個農業社在秋收前合併成了一個人民公社，這些農業社，有的辦得好，生產有很大躍進，有的生產搞得較差。在合併以後，很多生產好的農業社發揚了高度的共產主義精神，自願地拿出成千上萬的現金，拿出自己最心愛的膠皮車和牛馬，並且調出成百的勞動力，不要任何報酬地去幫助生產困難或者受了自然災害的農業社。這種精神是十分可貴的，應當大大提倡。但是，有些地方把一些原來由於工作做得好而生產躍進很顯著的農業社，和原來由於工作做得不好而生產很少增長的農業社合併成一個公社以後，沒有很好照顧這種不同情況，把這些社的收入都集中起來，統一拉平，進行分配。結果就使生產好的社有不少社員減少了收入，而生產不好的社却有很多社員的收入成倍地增長。人們對於這種不加區別地給予同等的工資和供給，是有抵觸情緒的。雙廟公社一位老農的話，比較全面地反映了群眾的意見：

“叫我看，生產好的，供給、工資都要高一點，生產差的，就要低一點。這樣辦，生產差的往前攆得就快了，生產好的干劲也就更足，社會主義建設也會快一點！”

那些生產較差的村的農民怎樣表示的呢？

一些有覺悟的貧農下中農說：“咱們村生產搞得不如人家，一樣領工資不算合理，可要好好干哪！再干不好，對不起全公社。”這就說明，這種辦法在一部分群眾中間是起了好作用的。但是也有一些人不以為然。他們說：“在一個公社里，干好干壞都一樣。”這又證明，這種辦法在實際上助長了一部分農民的絕對平均主義思想，對生產的發展是不利的。

從這裡，可以看出，由於一九五八年秋前的農業生產是以原有各小社為單位進行的，而各個單位之間在生產方面有好有壞，人們在覺悟程度上有高有低，所以公社在進行對社員的分

配时，在各个单位之間采取基本平衡而又有差別的做法是比較合适的。基本平衡主要是基本的供給（粮食、食油、盐等）和基本工資实行全公社統一的标准。又有差別，則是在基本供給之外，对生产好的单位，在細粮、食油、猪油等物資供应上加以照顧；在基本工資之外，再給予一定数量的奖励工資。今年許多地方的公社是采取这个原則进行分配的。这样做，絕大多數农民都感到公平合理，对那些认为“不管干好干坏都一样”的农民，也是一个教育，有利于政治工作的进行，也有利于生产运动的开展。随着公社的巩固和发展，产品的增加，农民覺悟的提高，各单位之間生产水平高低悬殊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这样，也就可以自然地逐步消除这种差別了。

在党中央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人民公社在分配給社員个人消費的部分，应当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制度，並且指出，这种分配制度的基本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党在这个問題上提出的方針，显然是符合于当前广大农民的要求和想法的。

（原載“紅旗”半月刊，一九五九年第一期）

怎样正确認識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

李 琪

我国人民今天正在为建設社会主义而奋斗。当我们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我国就將是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作为社会分配的基本制度，还不是按需分配，而是按劳分配，这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的。

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从它的本质上講，不能說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它不属于资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东西。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不是按劳分配，而是在等价交换形式下实行不等价交换的残酷剥削工人的制度。实现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结果，是中国社会发展史上一个伟大的进步，是社会生活中一个根本变革。在按劳分配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已归社会公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阶级的不平等基本上已经消灭了。这和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不劳而食，无产者劳而不得食，使平等权利变成一句谎话的情况，恰好成为一个对照。事情很清楚，一切资产者，剥削者，都是反对按劳分配的，因为实现了这一原则就等于宣告他们剥削制度的灭亡。由此可见，按劳分配不是资本主义的原则，而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它是反资本主义的，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的否定。法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资产阶级的法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无产阶级的法权则是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意志，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因之从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的阶级本质上講，它不可能是资产阶级法权，而只能是属于无产阶级的东西，这是很清楚的。

那末我們如何了解馬克思和列宁在这个問題上所說的話呢？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曾說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后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馬克思这一观点又进一步作了發揮，他說：“……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法权’沒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經發生的經濟变革範圍內，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員間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調节者（決定者）。‘不劳

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則已經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領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則也已經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領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

馬克思和列宁在这里所說的，並不是对按劳分配原則所作的全面分析評價，而是着重指出按劳分配的平等原則；还不是共产主义，因为在按劳分配原則下，劳动还是私人所有，仍然适用着等价交換的原則（虽然和資本主义制度下已大不相同了）；还不能消灭按工作（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費品的这一不平等不公平的現象，因而还会有些人比另一些人富裕些。拉薩尔分子却硬把这种分配制度說成就是“公平的分配”，就是“平等”的实现，从而歪曲了共产主义。因此，馬克思特別揭露他們这种平等观点的謬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發揮馬克思这一观点时，也是就这方面說的。这就是說，馬克思和列宁在这里，只是着重說明按劳分配的平等原則和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則的同一性，而不是研究它們的差異性。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接下去又說：“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內，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的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沒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很显然，我們决不能根据这句话就說苏联和中国今天还是“资产阶级国家”。因为列宁这里所說的，是就国家的同一性說的。不管資本主义国家也好，社会主义国家也好，国家都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而共产主义的目的，則是建立无阶级、无国家、无专政、无法权的共产主义社会。由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这段时期，工人阶级之所以还要保留国家、专政、法权，还是因为阶级尚未完全消灭的緣故，而这些东西都还是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正如列宁所說的：“新事物中有旧的殘余”。列宁說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还

保留有資產階級法權和國家，也就是在這個意義上說的。如不加分析，籠統地說按勞分配的分配制度是資產階級的法權，那顯然是不妥當的。對按勞分配的分配制度，只有從本質上和資本主義的分配制度加以區別，而又承認它們之間的聯系即同一性，才能夠正確地認識它，把握它，而不至在思想引起混亂。

對於按勞分配的表現形式——工資制的認識，也是一樣。社會主義的工資制，與資本主義的工資制，是根本不同的。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勞動力是商品，工資是勞動力價格的別名，這樣，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就完全成為資產階級剝削工人的工具。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剝削制度消滅了，勞動力已不再是商品，工資已不再是勞動力的價格，而是勞動者所創造的全部財富中分配給個人消費的部分，是實現按勞分配原則的主要形式。在這裡，仍然適用着等價交換的原則，因此，說社會主義的工資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只有在這個意義上才是正確的。

在我國，資產階級的法權，今天已基本上消滅了。由於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基本完成，實現了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消滅了剝削制度，這就從根本上消滅了資產階級法權，這就是說，我們今天僅僅是在分配問題即勞動報酬上還有差別，因而在生活上還存在着不平等的現象。在這方面，並在前邊說過的那種意義上，才可說還存在着資產階級的法權殘余，而這種殘余的存在，在我國今天的社會生產力發展條件下還是不可避免的。至於說到資產階級的法權思想，今天在不少人的頭腦中那還是很多的。“三風”、“五氣”、不以平等待人以及強迫命令作風等，都是這種思想的表現。對資產階級的法權思想，必須進行鬥爭，通過批評教育，堅決加以克服。當然，徹底克服資產階級的法權思想，還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這還是一個

长期的思想斗争的任务。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和资产阶级的法权，虽有联系，但不是一个东西，要把两者加以区别，不要混为一谈。

正因为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下，还不能完全消灭不平等不公平的现象，还存在着“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观点”（列宁语），因而它还不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必须实行按需分配的分配制度。在这种分配制度下，不再按各人的劳动来分配生活资料，而是按各人的需要来分配，从而也就彻底地最后地消灭了不平等不公平的现象。这样看来，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一方面比起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来，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是历史发展的飞跃；另一方面比起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分配制度来，又是一个不完善的制度。

有人说，既然按劳分配不如按需分配好，我们为什么不马上实行按需分配呢？在人民公社运动中，有些干部就是从这种观点出发，不顾实际可能，强调包的越多越好，以为这样就可以早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其实这是错了。因为分配制度不是取决于人们的善良愿望，而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我国还没有实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以前，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时候，要实行按需分配的分配制度，是不可能的。道理很简单，没有那么多的产品可供分配。如果在产品还很缺乏，一穷二白的面貌还没有根本改变之前，我们硬要过早地主观取消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迅速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迅速增加，也就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设。其结果只能出现农民的“粗鄙的平均主义”；决不会是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

当然，我們也不能把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絕對化，以为只有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建成了社会主义，消灭了三大差别，才可以动摇它，否定它，才可以开始用按需分配来代替它。这种观点，也是不对的。因为分配問題不仅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也还有一个群众觉悟的問題，同时分配制度反过来也可促进生产的发展。在建設社会主义过程中，随着国家的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逐步实现，随着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在某些产品（例如粮食等）已經丰富的时候，在群众的自愿原則下，即可开始部分地实行按需分配的分配原則，以便逐步縮小按劳分配的范围。这有許多好处：第一、可以减少和削弱由于按劳分配而产生的不平等不公平的現象；第二、可以促进人們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加强集体主义观念，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和社会风尚；第三、可以縮小国家工作人員和群众之間的生活距离，加强干部和群众的亲密关系，促进干部共产主义化。因此，我們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中，对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在政策上應該是既要承認它，稳定它，又要积极創造条件逐步地来消灭它。在这方面，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大跃进的行动下，我們今天已找到了实现这一政策的好办法、好形式，这就是目前各地人民公社实行的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这一分配制度是一九五八年全国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产物，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提高的重要表现。在今后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工資部分将会逐步增加，供給部分将会逐步扩大（目前供給制范围还不宜扩大），供給标准也将会逐步提高。随着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逐步实现，在条件許可时，就可以逐渐扩大供給部分的比例，最后到了共产

主义社会时，就可以完全廢除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今后分配制度发展的总趋势，也是我国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經之路。

（原載“前綫”月刊，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消除对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 分配制度的誤解

何 城

各地农村中的人民公社实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創举，它获得了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特别是“吃飯不要錢”一事，影响极其巨大、深刻。許多人正确地認為：当前农村情况实在是太好了，党群关系空前亲密，群众积极性空前高漲，这个分配制度的实施是原因之一。原来的一些怀疑派現在也逐渐心服了。当然，其中还不服輸的人，也还是有的，我們有必要繼續對他們进行說服工作。但是与此同时，另外一些人对这个分配制度却开始从另一方面来做了錯誤的理解，他們以为既然“包飯”就搞得这样好，多包几样或完全包下来自然会搞得更好；以为供給制就是共产主义，就是无比优越的分配制度；总之，他們誤以为这种分配制度当中，只有供給部分才是有積極意义的，而工資部分則可有可无，按劳分配和物質利益原則都已經过时了，因此他們主張包得越多越好，“不得已而保留”的工資部分，則把它拉得越平越好。

这种誤解之所以难免要发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則供給制的采取所带来的后果实在是好；二則人們相信了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已經不是遙远的事情，对它的向往和渴望也就越加